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 股权，中农国际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41,256.55 元，全年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农国际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家发行对象（以下统称“十家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353,448,272 股，收购中农国

际 1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完成了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相应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公司向十家发行对象发行的 353,448,272 股股份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十家发行对象对业绩补偿的承诺为：中农国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00 万元、1,900.00 万元、45,150.00 万元。

中农国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47,391.25 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中农国际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52,102.62 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另，根据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十家发行对象对资产减值补偿事宜亦做出了相应的承诺。目前公司已就十家发行对象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1084 号审计报告，中农国际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41,256.55 元，较十家发行对象承诺的中农国际 2017 年度预测

净利润 45,150 万元少 426,758,743.45 元，完成比例为 5.48%。全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

（三）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十家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十家发行对象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中农国际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东凌国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对中农国际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当前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暂未出具减值结果，故暂时无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涉及的补偿义务。

由于十家发行对象未能完成中农国际 2017 年的承诺业绩，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安排，十家发行对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仅包含关于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元）	11,500,000	19,000,000	451,500,000	482,000,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元）	12,247,391.25	38,152,102.62	24,741,256.55	75,140,750.42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17,400,934.00
应补偿的现金（元）				246,758,743.45

注：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均未进行现金及股票分红。应补偿股份数额小数点后直接进入 1 取整。

根据上述补偿安排，十家发行对象分别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如下表：

公司名称	原持有中农国际 股权比例	重组时获得的 股份对价（股）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的现金 （元）
中农集团	41.00%	144,913,793	48,134,381.00	101,171,084.81
新疆江之源	17.00%	60,086,206	19,958,158.00	41,948,986.39
劲邦劲德	16.00%	56,551,724	18,784,149.00	39,481,398.95
凯利天壬	8.00%	28,275,862	9,392,075.00	19,740,699.48

联创永津	5.50%	19,439,655	6,457,052.00	13,571,730.89
天津赛富	5.50%	19,439,655	6,457,052.00	13,571,730.89
建峰化工	2.00%	7,068,965	2,348,019.00	4,935,174.87
金诚信	2.00%	7,068,965	2,348,019.00	4,935,174.87
智伟至信	2.00%	7,068,965	2,348,019.00	4,935,174.87
庆丰农资	1.00%	3,534,482	1,174,010.00	2,467,587.43
合计	100.00%	353,448,272	117,400,934.00	246,758,743.45

注：应补偿股份数额小数点后直接进1取整。

根据公司与十家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将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通知十家发行应按照上述补偿安排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另行公告。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中农国际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东凌国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对中农国际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当前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暂未出具减值结果。具体减值结果待出具后另行公告，涉及相关的补偿安排将届时一并披露。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自中农钾肥项目收购以来，公司积极督促并配合中农国际推进钾肥项目，在公司信贷申请未获得相关金融机构批准且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与中农集团多次沟通协商钾肥项目所需资金的问题，要求中农集团就中农钾肥项目后续资金安排及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解决方案。双方未能就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因整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未能落实到位致使新建工程均暂未开始实施。

2、十家发行对象在独立经营期内未能有效维护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十家发行对象业绩承诺期内维持中农国际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变。但在业绩承诺期内，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擅自将中农国际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离至

其下属的、与中农国际存在同业竞争的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造成中农国际的经营管理层严重不稳定，该等行为亦对中农国际的业务经营及十家发行对象业绩承诺的实现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3、全球钾肥价格持续下跌。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预估钾肥价格将持续升高，其选取的 2014 年之后各年度钾肥销售价格分别为：2015 年 345 美元/吨，2016 年 375 美元/吨，2017 年 395 美元/吨。而根据全球领先的独立能源报价及市场分析专业机构英国阿格斯公司（ARGUS）于 2018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钾肥价格持续下跌，2015 年钾肥实际价格为 297 美元/吨，2016 年钾肥实际价格为 224 美元/吨，2017 年钾肥预测价格为 221 美元/吨。

四、结论及相关措施

1、中农国际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41,256.55 元，全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后续，公司将通过包括诉讼、协商等手段督促十家发行对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十家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2、公司将加强和完善中农国际的治理结构，以提升管理效率，及时有效的应对市场变化。

3、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沟通，在法律的框架内，争取有效解决相关争端，保持公司稳定经营。

4、为了继续推进钾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未来会进一步督促中农国际与各金融机构以及中农集团继续协商沟通中农钾肥建设资金问题。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信贷方式积极解决中农钾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五、董事会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审计后，中农国际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完成业绩

承诺数，中农国际未能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十家发行对象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 2017 年业绩承诺做出业绩补偿。

六、致歉声明

尽管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协议中农国际实行执行董事管理制，由原股东高管兼任来独立经营，但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针对公司置入的资产中农国际在 2017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的情况，我们高度重视并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2018 年，公司将督促中农国际各项经营举措，加快各项资源的整合，促进内部融合，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强化风险控制，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6 日